

菌棒采购及销售合同

甲方(供方): 松桃绿鑫食用菌种植基地

住所地: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平头镇

法定代表人:

乙方(需方): 松桃苗族自治县平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任明洪

为促进食用菌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解决贫困人口就业, 助推脱贫攻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就菌棒采购、销售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以期双方共同信守。

一、基本内容

1. 采购产品品种、单价、数量及金额:

序号	品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备注
1	茶树菇 (平菇)	香菇菌棒 4.45 元/棒	199111 棒	¥886043.95	以实际验收为准
总金额		捌拾捌万陆仟零肆拾叁元零玖角伍分 (¥886043.95)			

2. 菌棒标准: 优质, 合格菌棒, 菌棒重量不低于 5 斤每棒。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将菌棒送至乙方基地, 菌棒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提供税票, 并附菌棒验收清单。



2. 甲方负责技术指导，生产管理，乙方指派人员参与管理生产，甲方确保每根菌棒正常生产出菇，每根菌棒产出的量不得低于 2.5 斤。

3. 甲方负责销售所售菌棒产出的香菇，乙方派人全程参与，甲方按照“保底+效益”支付乙方销售资金，即：当生产未产生效益时，甲方则按照每棒菌棒成本 4.5 元的 5% 支付给乙方，当生产产生效益时，则按照每棒菌棒成本 4.5 元×5%+利润×50%进行分配，甲方自己承担一切风险。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票据验收清单及时支付甲方提供的菌棒货款，货款的百分之五作为菌棒质保金。按照合同暂定标准最后一批菌棒上架后未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 7 个工作日之内将质保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不承担任何风险，一年后，乙方与甲方协商同意，有权收回投入菌棒资金成本。

4、乙方委托甲方销售菌棒所生产的平菇，甲方在销售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须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规模实际产生的总价每天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并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同时，履约方有权终止与违约方的合同关系。

2. 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承担违约责任，经双方协



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五、解决争议

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因甲方参与乙方管理不善或技术指导不到位造成乙方财产损失，其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由甲方承担，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以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为准。

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即收效。

甲方(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

刘朝勇

2021年1月27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



2021年1月27日

